

# 洛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2011-2024） 底数核查项目

## 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洛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2011-2024）底数核查项目

甲 方：洛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 日



甲方：洛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洛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2011-2024）底数核查项目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本项目的质量和工期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洛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（2011-2024）底数核查项目；
2. 项目范围：洛川县 2011-2024 年度共 36 个项目，其中 2011-2018 年度 24 个项目，2019-2024 年度 12 个项目；
3. 工作内容：资料收集、核对项目信息、数据套合分析、底图制作、实地核  
验。

### 第二条：文件依据、执行技术规则

1. 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“回头看”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办建[2025]2号）；
2. 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数据质量检查技术规则；
3. 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底图制作技术规则；
4. 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套合分析技术规则；
5. 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数据安全管理制度。

### 第三条：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（按省厅要求分阶段提交成果）

### 第四条：成果汇总

1.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及附件；
2. 高标准农田底图；
3. 高标准农田立项时点地类、坡度统计表；

4. 高标准农田现状时点地类、坡度统计表；
5. 高标准农田现状时点非耕地统计表；
6. 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统计表；
7. 永久基本农田内待建高标准农田统计表；
8. 永久基本农田外、生态保护红线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统计表；
9. 大中型灌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统计表；
10. 大中型灌区内未建高标准农田统计表。

#### 第五条：合同价款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￥：494500.00元。

1. 双方合同签订，乙方项目技术队伍进场后7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￥：148350.00元；

2. 乙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7个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￥：346150.00元。

#### 第六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，及时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，协调乡镇配合核查工作；

2.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、适用性负责；

3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内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4.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；

5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；

6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## 第七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；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开展核查，对成果真实性负责；

3. 乙方应就该项目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；
4.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成果资料；
5.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；
6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；

#### 第八条：合同争议及解决

1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2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；
3.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；
4.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延迟提交最终服务成果。

#### 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甲乙双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视具体情况终止合同，同时要求对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3%的违约金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第十条：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完善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 签 署 页 )

甲 方	乙 方
甲方全称 (盖章)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	乙方全称 (盖章) 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
地址:	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 4 号大地数码港 209 室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: (签字或盖章)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: (签字或盖章)
电话:	电话: 029-89123510
	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
	帐号: 7214 0078 8018 0000 1690
日期: 2026 年 2 月 2 日	日期: 2026 年 2 月 2 日